

外交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外交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39 億 3,805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3 億 4,637 萬 9 千元減少 4 億 832 萬 8 千元(減幅 9.39%)，主要係減列護照收入所致；歲出編列 415 億 32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下同)311 億 7,473 萬元增加 103 億 2,847 萬 5 千元(增幅 33.13%)；主要增加項目為增列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增列國際會議及交流經費、新增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配合 114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伸算人事費¹及駐外人員健保補助等經費。謹就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五、駐外人員及隨行眷屬健保補助調查程序恐偏於寬鬆，且經費編列精確性不足，允宜審慎設算並建立完善防弊機制

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保險」4 億 5,468 萬 5 千元，其中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制度異動，編列補助駐外人員及隨行眷屬駐外期間健保費 3 億 3,099 萬 7 千元。經查：

(一)健保制度異動，駐外人員及隨行眷屬於駐外期間不得停保，爰擬全額負擔前開人員保險費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規定，國人出國期間停復保制度取消，須按保險級距繳納保險費，政府駐外人員及隨行之配偶、子女自 113 年 12 月 22 日(含)以前已辦理停保者，該次停保仍有效，惟應於返國日辦理復保，其後不得停保²。外交部爰除政府應負擔部分外，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就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派赴國外工作者(不含出差)訂定「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全民健康保險費本人及眷屬自行負擔金額公費補助作業要點」，各派員駐外機關辦理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全民

¹配合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及 6 月 30 日函令辦理國內外人員待遇調整作業。

²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取消停復保規定懶人包。

健康保險費本人及眷屬自行負擔金額由公費補助，其中眷屬係包括配偶、直系尊親屬及符合條件之直系卑親屬；補助條件為駐外人員及眷屬每月在駐地逾 15 日，返臺公假可併計；如因天災、戰亂、重病等不可抗力而逾程期，不受日數限制；駐外期間如已有政府公費補助，不得再列舉扣除，補助金額由駐外機關繳納。

(二)為期覈實編列及申報經費，允宜審慎設算並建立完善防弊機制

據外交部說明，本項保險費業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授權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全額補助健保自行負擔費用，惟 115 年度經費計算及查核方式尚有待釐清及改進處，謹說明如下：

1. 據該部說明，經費按駐外人員 832 人及隨行 2 名眷屬以最高投保級距自行負擔 1 萬 4,565 元及政府負擔 1 萬 7,671 元，加計以一成匡列眷屬異動 160 人次，合計概估 3 億 3,099 萬 7 千元³。檢視設算基礎，隨行眷屬以 2 口為原則，惟遇有尊或卑親屬等特殊情形，僅以一成加計隨行眷屬設算保險費，其經費是否足敷支用尚有待釐清；又駐外人員實際薪資隨職級而異，全數以最高級距匡列，容顯寬估，為期預算編列覈實，允宜審慎計算前開兩項潛在正負因素影響幅度。
2. 以書面定期方式調查身分⁴，雖具備制度化及便利性，惟高度依賴申報人誠信，未輔以實地、電話或視訊、駐地期間出入境頻率紀錄等實質抽查措施，防弊性不足。

³832 人*[含 2 口眷屬自行負擔保費 4,855 元*3+政府負擔 1 萬 7,671 元]*12 個月，另加計一成隨行眷屬[832*2*0.1]÷160*自行負擔保費 4,855 元*12 個月，合計約 3 億 3,116 萬 6 千元，以概括數 3 億 3,099 萬 7 千元編列經費。

⁴「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全民健康保險費本人及眷屬自行負擔金額公費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項(二)規定略以，各派員駐外機關應每半年(6 及 12 月)通函(含清冊)調查所屬駐外人員及眷屬隨在駐地異動情形(證明資料得因地制宜)，並由申報人、承辦人、館長或指定代表審核及簽章後函報各該派員駐外機關。

綜上，駐外人員從事涉外工作，離鄉背井派赴國外，近期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異動，駐外人員與隨行眷屬之健保不得於派駐國外期間停保，外交部爰擬全額負擔前開人員保險費，惟補助規定以書面調查身分，恐偏於寬鬆，115 年度預算案所編經費計算基礎精確性亦不足，允宜審慎設算並建立完善防弊機制。